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電話：(03)8226153 轉 113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於○○年○○月○○日上（下）午 時 分整持本署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署文書科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年○○月 ○○日申請書。
- 二、台端申請應用本署檔案，除親自辦理外，得先以匯票、現金或電匯方式繳費，申請郵寄服務。有關費用請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
- 三、台端如有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請於當日提出繳款證明文件供查閱。

正本：○○○○○

副本：本署文書科、本署總務科、本署研考科、本署統計室、本署資訊室

檢察長 ○○○（簽字章）